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6-079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集合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管计划名称：** 国泰君安集合资管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 一、资管计划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国泰君安集合资管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适时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 2016—024）

公司本次认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资管计划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二) 资产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三) 认购资产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名称：国泰君安集合资管计划第一号-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限制。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高信用等级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证监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远期，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均仅限一级市场），同业存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如下：

(1) 现金、银行存款、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

(2) 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0~95%；

(3) 剩余期限1年以上但不超过3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各种短期债券：0%~70%；

(4) 货币市场基金：0%~95%；

(5) 新股（包括IPO询价新股、网上申购新股和市值配售新股等）：0%~10%；

(6) 债券远期交易：0%~30%；(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正回购：0%~40%；

(8)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托管人对以上内容不予监控)，不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股票和权证；

(9)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4、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5、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低于10人，或推广期内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总额达到35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不少于10人。

6、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为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计划成立后开放日。本集合计划日常退出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即开始办理。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8、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管理费用：

(1) 参与费：本集体计划参与费为0。

(2) 退出费：本集体计划退出费为0。

(3)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4)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9、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与分配：

收益构成：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有价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利息；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分红以份额形式进行；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收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10、风险揭示：本次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合同变更风险、电子合同风险、特殊风险、投资期货等衍生品的风险、有限补偿的特殊风险、其他风险、本计划的特定投资对象或特定投资方式的风险、预警、止

损风险。

### 三、本次认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国泰君安集合资管计划份额，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资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案文件

购买专项资管计划份额合同。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